

# 大葉大學四肯書院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16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6日第6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2月27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「住學合一」及「全人成長」精神，全面提昇學生之競爭力，有效深化學生之素養教育，推動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之四肯教育；鼓勵學生發揮志工精神，增進其通識與職涯知能，訂定大葉大學四肯書院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書院置書院長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掌理書院發展方針。置執行長一名，負責推動書院業務；職員、助理、碩博士生若干名，協助推動書院業務。  
本書院得聘請社會碩彥擔任榮譽書院長。  
榮譽書院長、執行長由校長遴聘之，聘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書院推動四肯教育融入正式課程部份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配合通識教育課程，融入教育環節，深化四肯教育之內涵，充實通識之知能。  
本書院推動四肯教育融入非正式課程學習活動部份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規劃與推動四肯教育相關之講座、活動、培訓課程、輔導機制與體驗活動。
- 四、本書院置書院導師六至十二名，凡本校教師對推動書院四肯教育具有熱忱且願付出者，由學務處推薦，經校長遴選後聘任為書院導師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，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。
- 五、為發展四肯教育並協助推動書院各項事務，特成立「書院推動委員會」，成員由書院長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四肯書院導師及三至五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並由書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  
書院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營造「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」之四肯教育住學合一環境。
  - (二)規劃與推動四肯教育相關之計畫、活動與講座，深化四肯教育之內涵及其影響，涵育書院學生通識與職涯知能及全人成長精神。
  - (三)規劃編撰與四肯教育有關之出版品。
  - (四)審議書院領導生之遴選與結業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書院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書院導師除同時擔任「書院推動委員會」成員外，應於每學年提出一件「四肯教育計畫」，並協助營造四肯書院住學環境、規劃與推動四肯教育計畫、編撰四肯教育出版品等工作，且於每學年進行計畫成果發表。書院導師於獲聘期間，如因怠忽職責、離職、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，書院導師聘約自動終止。
- 八、
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